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泗洪县2023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%四氯虫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994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